

证券代码：839901

证券简称：杜威智能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## 合肥杜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合肥杜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事后审查，发现原公告会议审议事项有误，现予以更正。

### 一、更正前

#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合肥杜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依据公司总经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组织编写了《合肥杜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为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证公司的财务决算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制订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为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财务预算行为，促进公司稳健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制订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具体情况，拟对 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。

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勤勉尽责，信誉良好，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，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并结合公司 2023 年业务发展情况及治理机制运行情况，公司制定完成了《合肥杜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经审计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 10,898,229.91 元，实收股本 9,000,0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/3。

亏损原因：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利润-5,022,821.33 元，较上年同期-1,056,782.64 元减少了 3,966,038.69 元，净利润-5,024,786.37 元，较上年同期-1,060,625.64 元下降 373.76%，由于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金额累计 5,873,443.54 元，而本期仍然亏损，所以亏损额持续增加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，公司 2024 年度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具体授信额度以各商业银行的最终授信数额为准。

公司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发生额，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等具体业务时，仍需另行与银行签署相应合同。

## 二、更正后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合肥杜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依据公司总经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组织编写了《合肥杜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为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证公司的财务决算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制订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为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财务预算行为，促进公司稳健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制订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具体情况，拟对 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。

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勤勉尽责，信誉良好，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，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并结合公司 2023 年业务发展情况及治理机制运行情况，公司制定完成了《合肥杜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经审计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 10,898,229.91 元，实收股本 9,000,0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/3。

亏损原因：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利润-5,022,821.33 元，较上年同期-1,056,782.64 元减少了 3,966,038.69 元，净利润-5,024,786.37 元，较上年同期-1,060,625.64 元下降 373.76%，由于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金额累计

5,873,443.54 元，而本期仍然亏损，所以亏损额持续增加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，公司 2024 年度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具体授信额度以各商业银行的最终授信数额为准。

公司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发生额，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等具体业务时，仍需另行与银行签署相应合同。

（十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合肥杜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》中形成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部分所涉及事项，董事会进行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发布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

（十一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合肥杜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》中形成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部分所涉及事项，监事会进行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发布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杜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2 日